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沪0115民初10733号

原告：王明法，男，1957年1月8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郁少波，上海博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奉贤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6001号6幢906室。

法定代表人：庄正标，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项海明，男，上海奉贤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工作。

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38弄6号13楼3－1、3-5、3-6单元、5楼。

负责人：刘波，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冬冬，上海和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常熟路8号。

负责人：陈雪松，总经理。

原告王明法与被告聂某、上海奉贤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奉贤A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大地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平安B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1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郁少波、被告奉贤A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项海明、被告大地保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汤冬冬到庭参加诉讼。审理中，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聂某的起诉，本院口头裁定予以准许。被告平安B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明法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其具体损失为医疗费117,932.86元（人民币，下同；含救护车费）、住院伙食补助费190元、营养费3,600元、护理费9,600元、误工费22,400元、残疾赔偿金124,843.2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交通费1,000元、衣物损失费500元、车损费500元、拐仗费103元、鉴定费1,950元、律师费5,000元。上述损失由被告大地保险公司、平安B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赔偿；超出交强险部分由被告大地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按60%比例赔偿；仍有不足的，由被告奉贤A公司赔偿。事实和理由：2020年1月10日17时16分许，被告奉贤A公司所属员工聂某驾驶沪CXXXXX轿车在本市浦东新区XX镇XX路、XX路北约10米处与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原告发生碰撞，后原告电动车又与案外人赵某驾驶的苏DXXXXX轿车相撞，造成原告受伤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原告负事故同等责任，聂某负事故同等责任，赵某不负事故责任。沪CXXXXX轿车事发时在大地保险公司处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苏DXXXXX轿车在平安B公司处投保交强险，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

被告奉贤A公司辩称，事发经过及责任认定无异议。律师费过高，同意赔偿1,500元，其余损失的意见同被告大地保险公司。

被告大地保险公司辩称，事发经过及责任认定无异议。事发时，涉事机动车购买了交强险及限额为300,000元的商业三者险（含不计免赔）。原告伤残等级和三期存异议，但不申请重新鉴定，残疾赔偿金适用新标准不认可，精神损害抚慰金应按责赔偿；医疗费具体数额由法院核算，扣除其中非医保；住院伙食补助费认可，同意赔偿；对其余损失均存异议，由法院依法审核确定。商业险约定绝对免赔额2,000元，应予相应扣减。
被告奉贤A公司对被告大地保险公司绝对免赔额2,000元的主张认可，同意依保险条款约定处理。
被告平安B公司未具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涉案事实如下：2020年1月10日17时16分许，被告奉贤A公司所属员工聂某驾驶沪CXXXXX轿车行驶至本市浦东新区XX镇XX路、XX路北约10米处与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原告发生碰撞后，原告电动车又与案外人赵某驾驶的苏DXXXXX轿车相撞，造成原告受伤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原告负事故同等责任，聂某负事故同等责任，赵某不负事故责任。事发后，原告被送至上海XX大学附属新华医院门急诊检查并住院手术治疗，后于2021年2月20日至2月23日间再次入住该院施行二期取内固定物术。经本院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伤残等级和休息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该鉴定机构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王明法因交通事故致右侧第五肋骨骨折，右侧胫骨平台骨折，右足第1、2、3跖骨基底部骨折，经行手术对症治疗，现遗留右足足弓结构部分破坏，构成十级残疾。可酌情给予伤后（含内固定拆除术）休息240日、护理120日、营养90日。原告支出鉴定费1,950元。另查明，涉事沪CXXXXX轿车在被告大地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300,000元，含不计免赔率），苏DXXXXX轿车在被告平安B公司处投保交强险，本起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
原告因本诉讼聘请律师，支出律师代理费5,000元。
上述事实，由当事人的陈述及原告户籍资料、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病史记录、出院记录、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发票、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鉴定费发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机动车保险单、律师费发票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过强制保险的损失，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可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本案根据涉事机动车投保情况，结合公安交警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确定原告合理损失由被告大地保险公司、平安B公司分别在各自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大地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项下按约定理赔；仍有不足的，由被告奉贤A公司作为涉事司机聂某的用人单位按60%责任比例赔偿（律师费除外）。被告大地保险公司对原告伤残等级和三期期限持异议，但未提出充分理由和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原告主张的各项事故损失，本院审核意见如下：1.住院伙食补助费190元、营养费3,600元、残疾赔偿金124,843.20元、车损费500元、拐仗费103元、鉴定费1,950元，经核查未有明显不当，本院予以确认；2.护理费，综合原告具体伤情及医疗情况，酌定60元

/日，结合鉴定意见，合计7,200元；3.衣物损失费，酌定300元；4.交通费，综合实际案情，酌情支持300元；5.精神损害抚慰金，酌情支持3,000元；6.误工费，原告就此提交非全日制用工合同书、工资流水、误工证明等证据材料，主张按2,800元/月计赔。被告大地保险公司则持有异议。本院审查认为，原告主张的误工损失标准并无不当，但据原告提交的工资银行流水显示，事故后用工单位仍有足额发放2个月工资，该部分收入仍诉请赔偿没有依据，应当去除，故本院确认本项损失为16,800元；7.医疗费，经审核原告提交的病史及相应票据，其中住院期间实际发生伙食费应予剔除，依此凭票据实核算确认117,785.85元；8.律师费，酌情支持3,000元。综上，原告合理损失共计279,572.05元，由被告大地保险公司替代赔偿205,025.13元（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付120,761.90元，商业三者险项下按60%责任比例并扣减免赔额2,000元），被告大地保险公司在无责交强险项下赔付12,038.10元（财产损失分项下按责任限额比例赔偿）；非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律师费3,000元及商业险项下免赔额2,000元合计5,000元由被告奉贤A公司全额赔偿。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明法205,025.13元；

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明法12,038.10元；

三、被告上海奉贤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明法5,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1元（原告王明法预交，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上海奉贤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金劲松

书　　记　　员　　唐林林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